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32号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3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答复内容不全，没有逐条核实和查找并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不公开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没有提供其不具有制作保存申请信息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

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答复内容适当，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2024年11月25日，周口市财政局收到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职能，经过多方查证，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经审查后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11月24日通过EMS（单号：123896410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依法提供2019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市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110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支付凭证整套纸质原始凭证”等信息。2024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并于11月30日通过EMS（单号：109310019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1.关于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方面。根据中职中专国家免学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要求，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达拨付至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所属二级单位），由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市本级中职中专学校开展免学费资金审核、发放工作（后附2019—2021

年全市下达国家免学费资金通知文件)。在此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需向市财政部门进行申请,市财政部门不掌握其申请材料,建议您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申请公开。2.关于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支付凭证整套纸质原始凭证方面。经检索,市财政部门不存在此方面信息”。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收到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对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对申请公开信息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

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3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